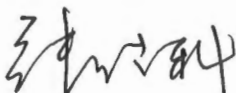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二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国土建设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制时间：2023年04月19日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编制机关（公章）	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国土建设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张继科					
编制时间	2023年04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宛城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南阳市 2023 年度第三十批城市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2.1354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2.1354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合 计	其 中			
	地 类		使用国有土地	征收集体土地	使用集体土地	
	总计	2.1354	0.0408	2.0946	0.0000	
	（一）农用地	1.9602	0.0000	1.9602	0.0000	
	其 中	耕地	1.5181	0.0000	1.5181	0.0000
		其中：基本农田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林地	0.3899	0.0000	0.3899	0.0000
		园地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草地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其它农用地	0.0522	0.0000	0.0522	0.0000
（二）建设用地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三）未利用地	0.1752	0.0408	0.1344	0.0000		

	拟开发地块	开发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分批次城市(村镇)建设用地	宗地一	1	2.1354	商业用地
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设区市管理的开发区管委会自然资源部门审查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上报</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div data-bbox="416 1008 798 1117"> 主管领导(签字):  </div> <div data-bbox="925 1008 1497 1117">  <p>(公章)</p> <p>2023年04月19日</p> </div> </div>			
县(市)人民政府、设区市管理的开发区管委会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上报</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div data-bbox="416 1523 798 1702"> 主管领导(签字):  </div> <div data-bbox="925 1344 1497 1702">  <p>(公章)</p> <p>2023年04月19日</p> </div> </div>			
备注				

填表人: 胡龙起

二、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转用方案

地类		转用面积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1.9602	0.0000	1.9602					
其中：耕地		1.5181	0.0000	1.5181					
含永久基本农田		0.0000	0.0000	0.0000					
未利用地		0.1752	0.0408	0.1344					
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情况									
符合规划		符合		规划级别	市级				
需调整规划		不需要调整		规划级别	市级				
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补划永久基本农田					
落实年度新增计划情况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已安排使用增存挂钩核算计划					
年度	新增建设用地	农用地	其中：耕地	未利用地	年度	新增建设用地	农用地	其中：耕地	未利用地
					2023	2.1354	1.9602	1.5181	0.1752
占用耕地情况									
占用耕地面积		1.5181							
含25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占用耕地质量情况		质量等别		七等		面积		1.5181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平均质量等别		七等		合计		1.5181	
补充耕地情况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南阳市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南阳市卧龙区自然资源局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182.1720	平均缴费标准		120.0000		
		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		182.1720	平均费用标准		120.0000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410000202309088491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承诺补充
补充耕地数量	1.5181	1.5181	0.0000
补充水田规模	0.0000	0.0000	0.0000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20494.3500	20494.3500	0.0000
承诺补充完善时限			
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情况			
补划永久基本农田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必要性、合理性:			
未使用当年计划指标的, 应予以说明:			

填表人: 胡龙起

三、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2.0946		其中：耕地	1.5181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溧河乡		
	村	钦赐田村委会		
	使用权人数	9	所有权人数	1
	权属状况	权属清楚，四至明确，无权属争议。		
其他费用	青苗补偿费标准	2.25		
	青苗补偿费金额	3.415700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金额	0		
	执行依据文件名称	《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国家建设征收土地地上青苗和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		
	执行依据文件文号	宛政【2018】14号		
征地总费用		386.0991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84.3307
征地安置情况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18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12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签订比例（%）	100.00		
	安置途径	具体方式		
	货币安置	将征地补偿安置费 248.2101 万元，按时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分配。		
	社会保障安置	该批次用地共落实社保资金 134.4734 万元。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已将社保费用足额缴纳至社保专户。我市承诺，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安置。		
征收土地的必要性合理性	该批次用地中，2.1354 公顷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第（五）项规定，属于成片开发建设，已纳入《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宛示范管文〔2021〕83号，见第2页），是为了完善城市功能，合理布局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的需要，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成片开发建设符合自然资源部规定的标准，经核查，我市不存在开发区等产业园区设立超过10年、已建成城镇建设用地面积占已批准征收土地面积比例低于50%的情况。省人民政府已批准《南阳市2022年度第一批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豫自然资函〔2022〕724号）。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填表人：胡龙起

四、使用国有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国有土地使用权单位，		
	村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业局，		
	使用权人数	1	所有权人数	1
	权属状况	权属清楚，四至明确，无权属争议。		
其他费用	青苗补偿费标准	《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国家建设征收土地地上青苗和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		
	青苗补偿费金额	0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	《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国家建设征收土地地上青苗和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金额	0		
征地总费用		4.8348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18.5000
征地安置情况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0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0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签订比例（%）			
	安置途径	具体方式		
	货币安置			
	社会保障安置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填表人：胡龙起